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4号

关于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批的《G236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G236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线路总长12.488km，路基宽度12m。路段起点从河源市紫金苏区镇相接的高潭镇百子窝（23° 19′ 29.59″ N, 115° 19′ 46.26″ E），终点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潮惠高速连接线起点（23° 14′ 34.55″ N, 115° 19′ 56.67″ ）（在建）对接，全线采用双向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6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

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弃土场、临时弃渣场等的选址，合理划定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和机械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跨越水体水质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表水水环境不受影响；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源水质及项目沿线水体水质造成污染。营运期路面径流雨水、伴水路段的路面径流沿道路两侧排水沟引入沉砂池处理后再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强化跨河桥梁两侧护栏安全防撞性能，跨河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装置，径流雨水排入两端事故应急池内沉淀后再排入附近水域；穿越白盆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陆域部分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

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在敏感点附近采取禁鸣以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制定合理的道路交通管理制度和定期对路面进行保养维修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对应的4a类及2类标准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或完善防治措施。

(四)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场尘治理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弃渣场和施工便道应远离居民点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采取场地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穿越饮用水源、跨II类水体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

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